昌图县宝力镇宝力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昌图县宝力镇人民政府

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7
第一条 规划目的 7
第二条 指导思想 7
第三条 规划原则 7
第四条 规划依据 8
第五条 规划期限 9
第六条 规划范围 9
第二章 发展目标定位 10
第七条 规划定位 10
第八条 发展目标 10
第九条 村庄分类引导 10
第十条 发展规模 11
第十一条 规划指标 11
第三章 空间划定与管控 11
第十二条 永久基本农田 11
第十三条 一般农业空间 11
第十四条 管控要求 12
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 12
第十六条 一般生态空间 12
第十七条 管控要求 13
第十八条 建设空间划定 13

第十九条 管控要求 14
第四章 产业发展规划 15
第二十条 产业发展思路 15
第二十一条 产业发展策略 15
第二十二条 产业空间布局 16
第五章 用地布局规划 16
第二十三条 建设用地布局 16
第二十四条 农用地布局 17
第二十五条 林、草、湿和陆地水域用地 18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8
第二十六条 配置原则 18
第二十七条 规划布局 18
第七章 基础设施规划 19
第二十八条 对外道路规划 19
第二十九条 村庄内部道路规划 19
第三十条 附属设施规划 19
第三十一条 水源规划 20
第三十二条 给水管道规划 20
第三十三条 排水体制 20
第三十四条 雨水系统 20
第三十五条 污水系统 20
第三十六条 电力负荷预测 21

第三十七条 电信工程 21
第三十八条 有线电视 21
第三十九条 燃气工程 21
第四十条 供热工程 22
第四十一条 垃圾收集无害化处理 22
第八章 防灾减灾规划 22
第四十二条 防洪标准 22
第四十三条 防涝规划 22
第四十四条 消防用水 23
第四十五条 消防通道 23
第四十六条 抗震标准 23
第四十七条 疏散场地 23
第九章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4
第四十八条 思路与目标 24
第四十九条 建设用地整理 24
第五十条 生态修复 25
第十章 村庄设计与风貌营造 25
第五十一条 住宅建筑改造目标 25
第五十二条 院落整治 25
第五十三条 建筑整治 25
第五十四条 绿色建筑 26
第五十五条 宅基地面积 26

第五十六条 整治目标 26
第五十七条 道路整治 26
第五十八条 街巷整治 26
第五十九条 环卫设施整治 27
第六十条 民宅风貌提升 27
第六十一条 建筑色彩 27
第六十二条 景观小品 27
第六十三条 设计引导 28
第六十四条 道路绿化 28
第六十五条 宅旁绿化 28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29
第六十六条 近期规划期限 29
第六十七条 近期建设目标 29
第六十八条 近期建设项目 29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29
第六十九条 组织保障 29
第七十条 资金保障 30
第七十一条 运行保障 30
第七十二条 监督保障 30
第七十三条 合作模式 30
第七十四条 项目实施策划 31
第十三章 附则 31

第七十五条 文本的法律效力 31
第七十六条 强制性条文 31
第七十七条 规划的组织实施 31
第七十八条 规划的解释权 31
第七十九条 规划的修改 3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保障昌图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升乡村空间治理能力，规范乡村地区规划建设管理。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认识、尊重、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加快提高村庄各类用地利用效率，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同时推动城乡要素资源流动，助力昌图县乡村振兴发展。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村庄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诉求，根据上位规划总体要求，宝力村作为城郊融合类村庄进行编制，提高村庄规划的实用性。

2. 激发活力，促进发展挖掘乡村产业、文化、生态等资源要素，引导乡村经济发展，增加乡村“造血”功能，促进村庄整体提升。

3. 保护资源，节约用地统筹保护好各类资源，切实保护耕地，确保粮食安全，合理利用非耕地进行建设用地布局，鼓励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 传承文化、突出特色保护文化资源，修复特色风貌。传承村庄文化，延续传统特色，尊重本土民俗风情和生活习惯，营造舒适宁静的生产生活氛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版）；

（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版）。

2. 技术标准及规范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

（2）《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13]188 号）；

（3）《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1 月）

3. 相关政策及规划；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 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3）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

（8）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9）辽宁省《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辽委发〔2020〕12 号）；

（10）《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实施方案》（辽自然资发[2019]48 号）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次宝力村村庄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区范围为宝力村的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 881.10 公顷。

第二章 发展目标定位

第七条 规划定位

以宝力村现状问题为导向，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产业融合发展、村民持续增收、环境设施改善和文化风貌提升为核心，通过产业联动、空间塑造、农旅融合、生态整治等策略，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发挥近郊优势，将宝力村打造为环境秀美的绿色田园、生态宜居的合美家园、文化浓厚的人文乐园。

第八条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统筹生产、生态、生活一体布局，实现产业强、环境优、家园好，建设“三生”融合发展的城郊型魅力乡村。

分期目标：

到 2025 年，村庄环境综合治理全面完成，乡村治理体系初步建立。

到 2035 年，美丽乡村目标全面完成，三产融合产业体系基本实现。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产业强、环境优、家园好全面实

第九条 村庄分类引导

依据《昌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及相关规划，落实上位规划中的指标、边界、设施的控制要求，在宝力村人口规模、发展水平、空心化程度等要素充分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宝力村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第十条 发展规模

预测规划末的人口总量，指导规划相关设计。

第十一条 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包括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预期性指标包括户数、户籍人口规模，基于上位规划和发展需求，宝力村规划耕地面积少于耕地保有量，需在县级进行平衡和协调。

第三章 空间划定与管控

第一节 农业空间

第十二条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是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对土地利用进行统筹安排，在农业生产保护区中落实对基本农田的保护，切实保护包括基本农田，严禁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转落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第十三条 一般农业空间

一般农业空间的各类土地使用，应符合现行农用地、林业用地等对应土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占用、破坏。

第十四条 管控要求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和占用；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 擅自改变用途。

2. 一般农业空间管控要求

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村庄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农业生产适宜区所对应的三调成果认定的耕地、林地、园地、坑塘水面、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沟渠等地类分布区划为一般农业空间。

禁止在一般农业空间内建窑、建房、采矿或者擅自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允许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社会公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振兴战略、民生、生态旅游等项目落地，由县政府统筹。

第二节 生态空间

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生态用地规模和布局，提出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功能区的管制规则。宝力村村域范围内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六条 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按照保留乡村原有地形地貌，保护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的原则，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将村域内湿地、陆

地水域、其他自然保留地等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划入一般生态空间，在村域内实行重点保护。

第十七条 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功能区管控：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执行区域准入制度，限制开发利用活动，在不妨害现有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允许适度的国土开发、资源和景观利用。不得破坏生态景观，不得开展各类污染环境的建设活动，应做到慎砍树，不填湖。允许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等项目落地。

第三节 建设空间

第十八条 建设空间划定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成果。

村庄建设边界是在规划期内指导和约束村庄建设，完善村庄功能和规划集中建设的区域边界，由一条或多条闭合线组成。边界内分为现状保留区和非村庄建设空间。

现状保留区：整合各类村庄建设用地，以及村庄内部标注为村属性的耕地、林地、水面、村庄道路等，生成现状村庄建设用地留区。按照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原则，在统筹考虑存量用地和上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情况下，在原有建设用地总量下，统筹安排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新增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等村庄未来发展确需占用的地块，宝力村村规划主要为留白用地和新建公共服务设施等。

第十九条 管控要求

1. 村庄边界内管控：积极引导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集聚，边界内建设用地使用范围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符合规定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符合国家“三农”政策的其他用地，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险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项目，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鼓励乡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直接服务种养殖业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聚集。

2. 村庄边界外管控:村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点状”建设用地；农村道路、电力、电讯等线性公益设施用地，以及宗教、殡葬等特殊用地可在边界外安排；符合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的可在边界外安排用地，不需要落地，并纳入村庄规划近期建设项目清单。项目确需建设的，可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机动指标。

第四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条 产业发展思路

大力构建以现代农业为根基、特色乡村旅游为先导、农产品精深加工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打造乡村产业空间新格局。 结合宝力村的资源条件和发展基础，产业发展分近远期两步实施：

近期：打造集中连片生产基地；结合“互联网+”战略发展产后服务业，构建线上销售平台和近郊配送平台，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整合旅游资源，挖掘乡村旅游“拳头产品”，打造乡村游精品线路 。

远期：在巩固本地特色农业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实现市场化经营、区域化布局、一体化生产、专业化管理、 规模化发展，以亮点产品为切入点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打造一二三产有机融合发展的产业新格局。

第二十一条 产业发展策略

“文化牌”、“生态牌”、“近郊牌”三牌助产

文化牌：大力发展葫芦文化，全面提升品牌效应，整个提升产业的规模优势。打造葫芦集市、葫芦雕刻艺术交流中心、非遗文化展示馆、文化旅游服务等一系列文旅项目。

生态牌：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利用村庄自然资源发展乡村旅游产业，优化村庄乡土观光环境，完善村庄内部水系步道与观光系统，完善乡村休闲系统，如美食寻觅，农场游憩，水塘垂钓，田野骑行，农夫集市等。

近郊牌：依托近郊区位优势积极改善住房配套服务，吸引体验乡村旅游为目

的人群以及周边旅游区机会人群，以农耕文化文创产业为主体，联动二三产业，整合农耕教学、研学、创作、销售、节庆活动、素质拓展等流程，系统推进宝力村乡村旅游转型升级。

第二十二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上形成了“两轴、四区、两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第五章 用地布局规划

第二十三条 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建设用地包括城镇用地、村庄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1. 居住用地

（1）农村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和户均宅基地标准，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合理保障村民建房需求，力争做到“户有所居”

（2）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充分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明确农村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等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布局，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社区服务设施宜集中布置、混合使用、形成规模，成为公共服务与村民活动的中心。

2. 商业服务业用地

结合相关要求，适当改造商店，增设快递投递功能，满足城郊融合类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完善村民生活环境。

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结合村庄发展诉求，合理布置活动广场、休闲设施、运动器材、景观小品等功能，因地制宜选取乡土绿化植物。

4. 城镇村道路用地

道路分两级，局部道路拓宽，优化，改造居民点内部道路，打通断头路，修缮土质道路等。

5. 工业用地

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优化工业空间布局，保障工业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十四条 农用地布局

1. 耕地

坚持保护优先，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尤其是稳定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如有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应补充相应面积的

耕地，做到占补平衡，补充的耕地应达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要求，推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

加强黑土地保护。黑土地保护范围应当按照国家要求，综合考虑黑土地开垦

历史和利用现状，以及黑土层厚度、土壤性状、土壤类型等，按照最有利于全面保护、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应加强黑土地生态保护和黑土地周边林地的保护修复。黑土地保护修复以改良培肥为主，节

水保墒、培肥地力及改良盐碱地等为主要措施。

2. 园地

合理利用与科学管控园地，种植水果药材、花卉苗木等经济作物，积极提升村庄的经济效益。

第二十五条 林、草、湿和陆地水域用地

加强对各类森林资源的统筹管理，深化完善森林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强化森林资源监测，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有偿使用林地等要求；建立林地分级管理制度，并制定差异化的分级管理措施，规范林地保护；重点保护上位规划确定的天然林和公益林，商品林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引导退耕还林；落实森林面积占补平衡制度，提出补充林地的措施和转换规则。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六条 配置原则

1. 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水平应与村庄人口规模以及服务对象相适应，并与 村庄住宅同步规划、建设和使用。

2. 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布置，形成村庄公共活动中心。

3. 公共服务设施应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与村庄住宅建设同步建设和使用。 规划可预留用地，为远期建设留有空间。

第二十七条 规划布局

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水平应与村庄人口规模相适应，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分期预留用地，并与村庄住宅同步规划、建设和使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按照《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对城郊融合型村庄提出的配置要求进行配置。

本次规划主要以公益型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为主，公益型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综合服务站、托老所、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广场、快递投放点。

第七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道路系统规划

第二十八条 对外道路规划

宝力村村庄的主要对外道路为省道新梨线（S105），道路从村庄西侧环过，路面宽度约 8 米，为柏油道路，路面质量与通行能力良好。

第二十九条 村庄内部道路规划

规划村庄道路共分为三个级别，为县道、主要道路、次要道路。

县道、主要道路：红线宽度为 8 米，路面宽度为 5 米。

次要道路：红线宽度 6 米，路面宽度 4 米。

规划村庄干路、支路均为沥青路面。干路两侧行道树植株间距为 2 米，可不设树池，树木间可种植低矮灌木。

第三十条 附属设施规划

1. 道路亮化

道路亮化沿次要道路单侧增补设置，安装间距 30-50 米，灯杆高 6 米，选用

20 瓦节能灯。景观亮化针对村庄活动广场进行景观亮化，选用节能地埋灯、草坪灯等。

第二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三十一条 水源规划

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给水管道规划

规划给水管道为枝状和环状结合布局形式，为满足消防需要，在给水干管上设置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

第三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三十三条 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第三十四条 雨水系统

规划村庄采用边沟排水，村庄建设用地的内部根据地块排水方向，当道路红线宽度为 5 米以上时，道路双侧设置排水边沟，道路红线宽度为 5 米以下时，道路单侧设置排水边沟。村庄雨水经村内边沟汇集后排放至沟渠及氧化塘。

第三十五条 污水系统

1. 污水处理方式

对有条件的住户进行户厕及厨房改造，并于院内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通过

户内管道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排入村内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氧化塘。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规划污水干管最小管径为DN400，管材采用PE污水管。

2. 污水管网

规划污水干管最小管径为DN400，管材采用PE污水管。

第四节 电力工程规划

第三十六条 电力负荷预测

原有线路基本满足现有村民日常使用需求。

第五节 电信工程规划

第三十七条 电信工程

通讯系统进行保留，对现状个别不合理线路进行整理，提高供电安全可靠性，实现村域100%覆盖率。规划电信电缆采用架空方式敷设，并结合电信电缆同杆架设有线电视电缆。实现有线电视户户通。建立、完善以移动基站为中心的移动通信接入网，实现5G网络全覆盖。

第三十八条 有线电视

规划逐步使用有线电视信号，加强有线电视线路管理和维护。

第六节 燃气供热工程规划

第三十九条 燃气工程

规划逐渐改变现状落后的供暖方式。使用清洁能源以达到节约资源，净化空

气的作用。规划推荐使用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原煤满足村庄供热需求，从源头解决村庄环境问题。

第四十条 供热工程

宝力村规划统一安装空气热源泵进行供暖。

第七节 环卫工程规划

第四十一条 垃圾收集无害化处理

根据实际需要，规划在村内共设置 1 座分类垃圾房。垃圾收集点沿村路分布，间隔约 150 米。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理设施布局，消除垃圾堆和卫生死角，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

第八章 防灾减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规划

第四十二条 防洪标准

村庄内部有河流东西向流经，规划按照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

第四十三条 防涝规划

按照畅通水系、恢复引排能力、改善环境、修复生态、方便群众的要求，对村庄内灌渠进行疏浚，提升村庄排涝能力。

第二节 消防规划

第四十四条 消防用水

消防供水采用市政管网直接供给，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间距不大于120米，保证主要交通道路的通畅。

第四十五条 消防通道

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结合村委会设消防指挥部。新梨线等村内主要道路作为防灾疏散通道，村内健身广场作为消防疏散场地。建筑物长度超过150米时应设置消防车道。民用建筑、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必须在建筑外部设置必要的消防通道和消防车扑救场地。

配电变压器与柴草等易燃堆场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米，建筑物与柴草等易燃堆场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5米，柴草堆置也应考虑防火要求等。

村庄近期消防用水主要由水塘储水代替。随着供水系统的逐渐完善设置消火栓。

消防道路宽度均不得低于4米，以保证消防车能够顺利通过。

第三节 抗震规划

第四十六条 抗震标准

宝力村村新建建筑按6度设防，生命线工程（包括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按照7度设防。

第四十七条 疏散场地

规划省道新梨线（S105）作为宝力村主要对外联系的主要疏散通道。规划新

梨线两侧的建筑退后红线为 5 米，其余道路两侧的建筑退后红线 3 米，以保证地震建筑物倒塌时道路畅通。规划避震疏散场地利用健身广场、空地、中小学等。

第九章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四十八条 思路与目标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是以新时代生态文明理念为统领，针对国土开发利用以及自然灾害等产生的问题，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采取工程、技术、生物等多种措施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矿山生态修复等活动，修复国土空间功能，提升国土空间质量，增强国土开发利用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匹配度，提高国土开发的质量和效率。构筑高质高产的耕地、种植园地、林地生态系统，推进绿色循环农业产业发展。

通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有利于促进城乡土地利用结构布局优化、提升资源节约集约管理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给农业留下更多良田、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第四十九条 建设用地整理

建设用地整理：优化村庄住宅布局，对闲置房屋进行改造提升，合理对村庄农村宅基地进行整理，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五十条 生态修复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通过水域生态修复、损毁林地草地修复、农用地整理等项目，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

第十章 村庄设计与风貌营造

第一节 农房改造

第五十一条 住宅建筑改造目标

规划期内，民居住房达到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的要求。

第五十二条 院落整治

质量较好建筑改造内容：墙体改造、门窗改造、管网设施入户。质量一般建筑改造内容：墙体改造、屋顶改造、门窗改造、地面改造、管网设施入户。质量较差建筑改造内容：危房改造、墙体改造、屋顶改造、门窗改造、地面改造、管网设施入户。

第五十三条 建筑整治

规划对质量较差的房屋进行改造，对建筑立面、门窗、材质提出指导性材料选择，分批分级制定整治计划。

屋顶：推荐采用红色瓦片色彩对屋顶进行改造。

墙面：推荐以白色、浅灰色为主，有条件的村民可进行白色瓷砖贴面。

窗户：推荐采用断桥铝合金材质风格窗框。

院落：注重对围墙、绿篱等围合构筑物和庭院出入口的美化处理，不宜采用大面积的硬质铺装，植物配植采用乔、灌、草结合方式。

第五十四条 绿色建筑

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村自建住宅除外)，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第五十五条 宅基地面积

严格控制宅基地占地面积标准。

第二节 环境整治

第五十六条 整治目标

对村庄内道路、街巷、环卫设施等进行整治，达到美丽宜居示范村要求，改善村民交往空间，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

第五十七条 道路整治

规划对村庄内部道路路面进行分类整修，对路面铺装材质提出规划引导要求。对道路雨水边沟进行整治，逐步推进机耕道硬化。

第五十八条 街巷整治

民宅院墙整治重点对村民院墙进行修复，建议以白色、浅灰色等浅色系为主，补绘原有彩绘墙面。规划按照原有样式重新统一修缮村民院内。院墙外属于公共

空间，依据村民意愿，可以种植花草或种植低矮多叶蔬菜作为景观。院墙墙体添加墙画，增强农村环境氛围。

第五十九条 环卫设施整治

在村庄内结合村委会、健身广场布置 4 处公共厕所，按照服务半径为 500 米布局，厕所形式为户外水冲式生态厕所。

第三节 风貌提升

第六十条 民宅风貌提升

从屋脊、檐口、饰面、门窗、色调、符号、材质等多维的角度来诠释和解读，体现村庄辽宁合院的特色风貌。

第六十一条 建筑色彩

住宅建筑的维护应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关系，规划延续传统建筑特点，以砖、石为主要外观材料，以灰色或红色（屋顶）、白色（墙体）为主体色调。

其他建筑色彩：与整体村庄风貌相协调即可。

第六十二条 景观小品

在村庄公共节点、景观节点地区设计文化小品，包括休闲座椅、候车亭、广告牌、宣传栏等村庄小品，材质选择应符合 村庄特点，就地取材。

第四节 景观绿化设计

第六十三条 设计引导

根据村庄的位置、土质情况，选择生命周期长、抗病能力较强的树种。注意树木不应带刺、有毒，水池边的树木应落叶较少，不产生飞絮。

以保护和利用现有村庄良好的自然环境为基本，对村庄道路、河塘、宅间等区域统筹布置。选用乔木、灌木、花草等进行植株搭配，同时结合颜色、合理配植。

结合村庄入口、服务中心、活动广场等节点，建花圃，铺草坪，选用野花组合、海棠、金叶榆、白蜡树等可长期观赏花木品种，进行景观优化。庭院景观方面，根据现状庭院内宅基地面积大的特点，对庭院内用地功能进行合理划分，通过增加庭院绿化或蔬菜种植来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从而体现农家庭院的特点。

第六十四条 道路绿化

规划道路绿化应选用两侧或单侧种植行道树的形式，村庄干路选用双侧行道树，宅间路选用单侧行道树，形成具有风景化的道路景观空间。

第六十五条 宅旁绿化

以小乔木为主，搭配灌木、花篱，小乔木可选择山桃、丁香、海棠等树种，灌木可选择木槿、榆叶梅、锦带、大叶黄杨、金叶女贞等，形成“见缝插针”式的绿化格局；局部以植物 种植箱的形式进行点缀和装饰。形成乔、灌、花搭配的立体绿化，营造四季有景、三季有花的村庄绿化格局。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六十六条 近期规划期限

为了便于近期建设项目落地实施，近期规划与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保持一致，近期规划至 2025 年。

第六十七条 近期建设目标

以昌图县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为目标，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宜居生态环境，为乡村振兴建设提供样板工程，带动村民共同创建美好家园。

第六十八条 近期建设项目

通过实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强引导、补短板、提亮点，根据先行实施便利村民生活的原则，以改造为主，对建设项目进行分期实施，近期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公用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实施措施

第六十九条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在基层党组织、村级组织中建立美丽宜居村庄管理机构，专人负责，支部书记任第一责任人。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定期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第七十条 资金保障

合理采取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探索政府帮扶、企业支持、农民出工模式，采取“以劳代赈”、村企共建等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建立以农民为主体，全社会、多元化支持及参与村庄环境整治工作，改善村庄生产生活条件，完善村庄“造血”功能，实现农民持续增收。

第七十一条 运行保障

通过召开各种座谈和村民代表会议，使村民了解村庄规划的内容和要求，以及规划实施的意义，鼓励村民全程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使村民享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保护村民的各项权益。规划内容以解决村民需求为导向，深度指导项目实施为标准，突出规划的实用性。

第七十二条 监督保障

村委会是村庄发展的掌舵者，村庄规划落实的执行者，村民利益的保护者。在规划实施与村庄发展中，不论采取何种发展模式，确保农民利益不受损。同时，将规划实施管理列入村委会工作政绩考核内容，定期考核，做到有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队伍、管理经费、运作机制、监督措施。

第二节 实施方案

第七十三条 合作模式

建设“村集体+企业+农户”的经营合作模式。村集体负责发展规划、制度设计和市场监管。企业负责租赁村庄土地，投资建设农业基地、基础设施、组织客

源。本村居民可通过提供服务、入股等形式参与经营。通过在村庄内部开展耕地出租，免费农技服务，农家餐饮等，企业与村民合作，带动村集体与村民收入。

第七十四条 项目实施策划

针对村庄的项目改造实施，对规划提出对每一个具体项目进行策划，编制《项目策划书》。项目策划书应对项目建设目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改造内容、村民参与步骤、项目意见征求方式、参与建设的可能性等提出具体的策划建议，并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沟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文本的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和说明书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六条 强制性条文

文本中粗体并加下划线标注为强制性内容。

第七十七条 规划的组织实施

本规划由昌图县宝力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及实施，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规划的实施细则由宝力镇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十八条 规划的解释权

本规划由宝力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规划的修改

在规划期内，本规划如有不适应村庄的经济发展和村庄建设时，可依据有关法规对规划进行调整，并报请原审批部门批准。修改村庄规划，须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后，由有编制资质的单位修改，上报原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昌图县宝力镇宝力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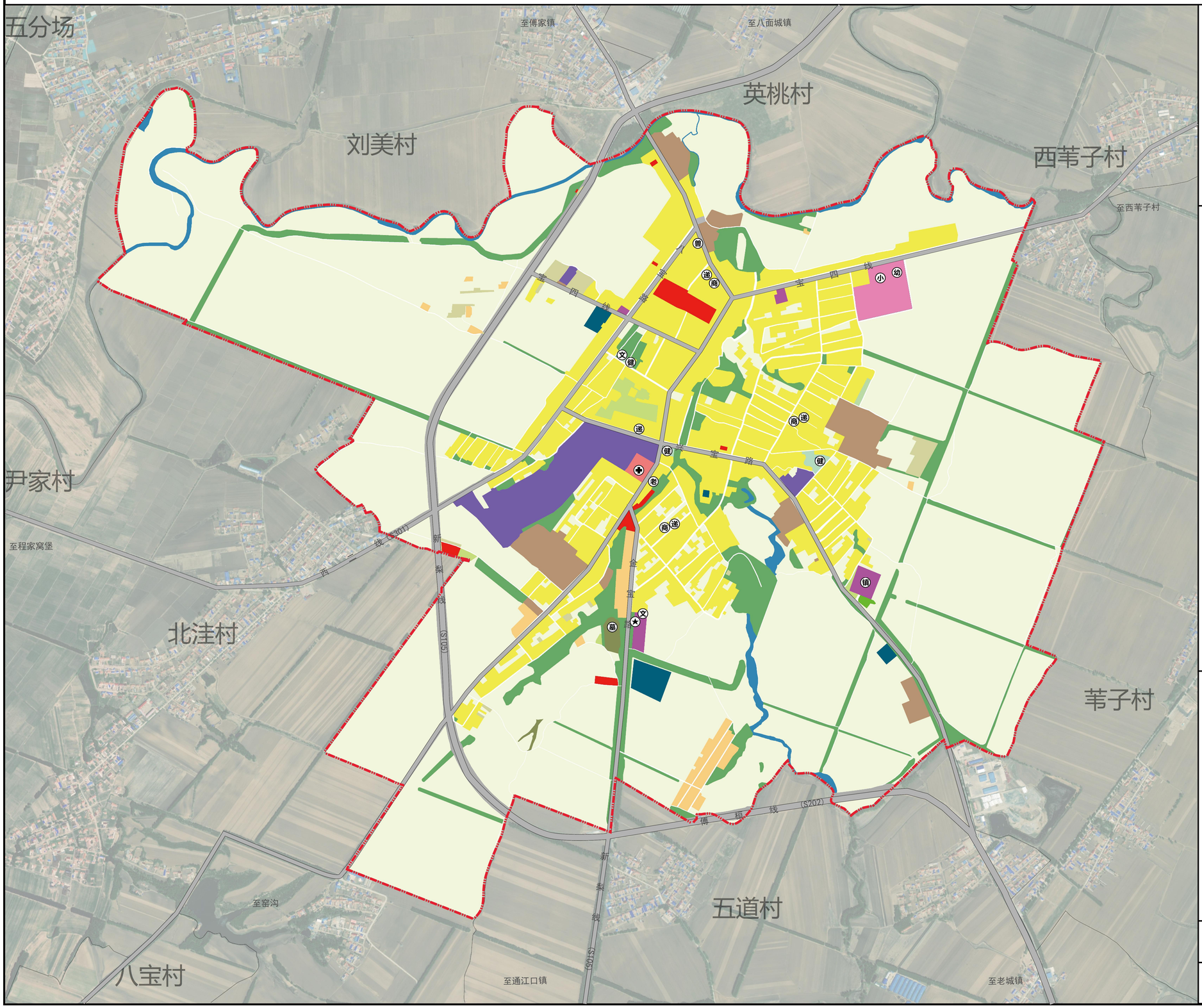

N

0 250 500 1,000 米

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公顷）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耕地		560.81	63.65	552.32	62.69	-8.49
园地		0.27	0.03	0.27	0.03	0.00
林地		48.70	5.53	47.63	5.41	-1.07
草地		0.35	0.04	0.35	0.04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0.35	0.04	0.14	0.02	-0.22
	设施农用地	1.96	0.22	1.96	0.22	0.00
城镇用地		231.24	26.24	231.24	26.24	0.00
村庄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0.07	0.01	0.07	0.01	0.00
	农村宅基地	4.45	0.51	4.45	0.51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69	0.08	0.69	0.08	0.00
	工业用地	1.40	0.16	1.40	0.16	0.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0.13	0.02	0.26	0.03	0.13
	公用设施用地	0.41	0.05	0.41	0.05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4	0.00	0.04	0.00	0.0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2.11	0.24	1.98	0.22	-0.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8.39	0.95	18.33	2.08	9.95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1.23	0.14	1.23	0.14	0.00
陆地水域		9.87	1.12	9.87	1.12	0.00
其他土地	田间道	8.62	0.98	8.46	0.96	-0.16
合计		881.10	100.00	881.10	100.00	0.00

图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村道路
- 设施农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公路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镇政府
- 村委会
- 小学
- 村幼儿园
- 卫生室
- 健身广场
- 便民农家店
- 兽医站
- 村级公益性公墓
- 老年活动室
- 文化活动室
- 快递投放点
- 行政村边界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编制单位：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昌图县宝力镇宝力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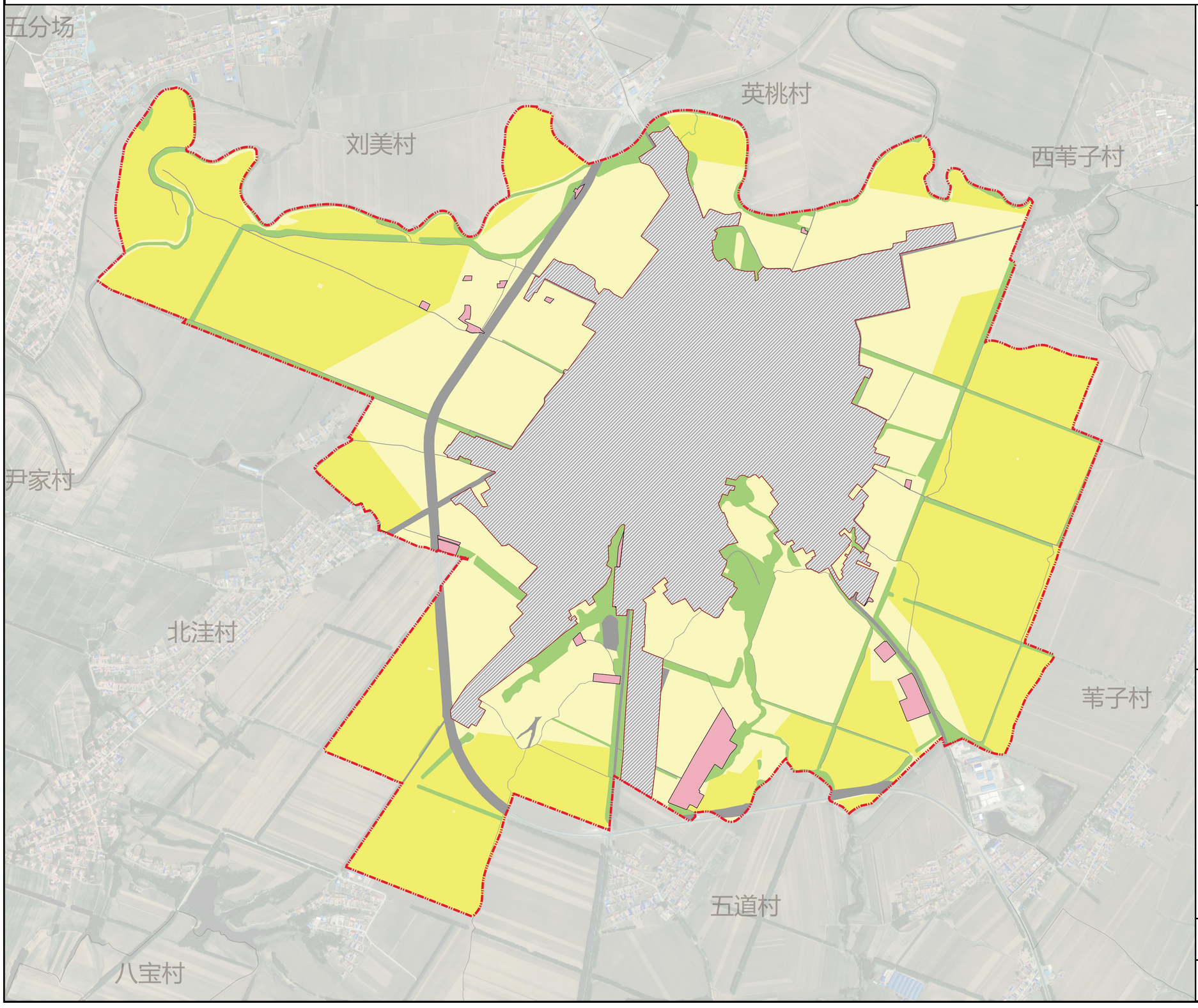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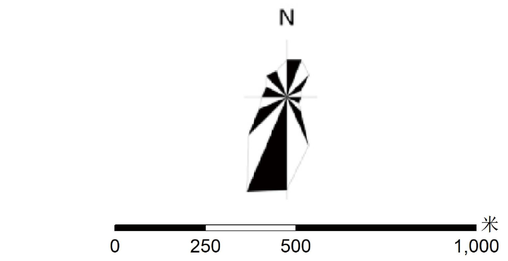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表

分类		面积（公顷）	比重（%）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0.00	0.00%
	一般生态空间	66.31	7.53%
农业空间	永久基本农田	294.70	33.45%
	一般农业空间	259.99	29.51%
建设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	231.24	26.24%
	现状保留区	9.30	1.06%
	规划新增区	0.00	0.00%
	弹性发展区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19.56	2.22%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一般农业空间
- 一般生态空间
- 城镇开发边界
- 现状保留区
- 其他建设用地
- 行政村边界

村域国土空间管控图

编制单位：绿盟（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